



# 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之徵兵檢查(體檢)流程

兵籍調查或役男接獲徵兵檢查通知

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

參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符合

不符合

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對照表項次判定體位

至檢查醫院體檢

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免役體位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 服務資訊：



申請資格	設籍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
申請時間	兵籍調查或接獲徵兵檢查通知書時
檢具文件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
受理單位	由役政單位主動向社政單位勾稽比對，或由役男(或家屬)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提出申請

##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5:3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 本市各區公所兵役課洽詢：

區別	電話	區別	電話
松山區公所	87878787	萬華區公所	23064468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
大安區公所	23511711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
中山區公所	25031369	內湖區公所	27925828
中正區公所	23416721	士林區公所	28826200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	北投區公所	28912105

1999 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Department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關心您



**Q 役男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是否一定是免役不用當兵？**

**A** 不一定喔，須持效期內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健保署核發的重大傷病證明，經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依「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來審查，符合者逕判免役體位，如未符合，則安排至檢查醫院檢查，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Q 役男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役政單位是否會主動勾稽身障情形並逕予判定免役體位？**

**A** 役男如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者，役政單位於役男19歲起會主動向社政單位勾稽比對役男身心障礙情形；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上揭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無需接受徵兵檢查，逕予判定免役體位；但如未符合對照項次者，將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徵兵檢查。

**Q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役男經核定免役體位後，是否每年都還要複檢？**

**A** 役男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經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核定免役體位並送中央審議後，就不會再通知役男進行複檢。

**Q 18歲之男子是否能提前徵兵檢查？若其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是否能判定免役體位？**

**A** 18歲男子雖非屬役男身分尚未有履行兵役之義務，仍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提前徵兵處理。若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可檢具相關證明主動向役政單位提出，如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無需接受徵兵檢查，逕予判定免役體位。

**Q 役男或家屬不便至健保署補發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時，是否可由役政單位協辦，以解決兵役問題？**

**A** 可以的，役男(或家屬)可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列印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重大傷病查詢同意書」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利用安全聲明」等資料後，由區公所屬轉兵役局，代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申請役男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函，來協助役男兵役體位判定。

**Q 若役男已完成體檢，核定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後，繼續升學期間，因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時，該如何處理兵役問題？**

**A** 役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經審核如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者，可用書面資料函送縣市政府，重新判定體位。但如不符合前述之對照表時，則排送複檢醫院檢查，並依複檢檢查結果來判定體位。

